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增资扩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为全资子公司申龙客车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基于推动公司新能源客车业务快速发展，增强其核心竞争力等方面考虑。增资对价依据申龙客车经审计净资产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申龙客车增资扩股并同意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鲁桂华

韩志国

张双才

2019年6月27日